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73302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书兴教育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3号海发大厦408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博物馆服务；体育训练；艺术展览服务；体育训练服务